

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郭矿用	身体原因	邹山旺

-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90,274,258.40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2,465,255.4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502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7,891,843.5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131,914,721.2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977,122.27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015,343,3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8,412,038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	600121	*ST郑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燕	冯松江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电话	0371-87785116	0371-87785121
电子信箱	zce600121@163.com	zce600121@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变化：主营煤炭生产与销售、发电及输变电，

兼营煤炭相关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1.煤炭业务。主要煤炭品种为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特性，是优质工业动力用煤。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

2.电力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东风电厂负责，系公司自备电厂，目前年发电能力为4亿千瓦时，多年来为公司生产用电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

3.物流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供销公司负责，主要职能是确保公司各生产单位所需材料的统一采购与及时供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在确保内部物资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拓展外部贸易业务。

公司属河南省三家省管国有煤炭上市公司之一，在全国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中属中等规模。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以来，为促进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有序、稳定发展，国家及相关部委继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煤炭行业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煤炭价格高位波动，在宏观经济平稳形势驱动下，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从供给来看，在这一年里，行业去产能仍是首要任务，但逐步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化产能为主。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煤矿数量已由2015年初的1.08万处减少到目前的7000处左右；单井规模也有所提高，由30万吨/年增加到50万吨/年。在严格执行落后产能退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及产业格局的同时，紧抓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2018年全国的煤炭产量为35.5亿吨，同比增长5.2%。

从需求来看，我国煤炭消费的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发电用煤大幅增长，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继续改善，带动煤炭消费稳中有升。2018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

从价格来看，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市场价格波动基本稳定。2018年行业继续推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与“基准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对稳价保供起到较好的作用。其中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动力煤呈现出了淡季不淡、旺季不旺，全年价格延续高位震荡运行的态势。

2019年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是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煤炭优质产能的稳步释放，铁路运力的不断增强，以及煤炭需求增速的放缓，新的一年国内煤炭供需形势将从总体平衡开始向阶段性宽松转变，预计供需在短期内仍将维持紧平衡，煤炭价格也将维持在合理区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735,916,699.56	11,260,616,977.42	13.10	11,246,766,505.68
营业收入	4,810,226,998.81	5,712,399,998.44	-15.79	9,494,106,7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65,255.40	627,445,968.66	-75.70	-628,059,0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86,623.51	586,217,247.26	-78.75	179,415,3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3,630,584.79	3,308,009,025.00	2.29	2,830,194,4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33,901.76	534,598,707.09	38.37	888,143,397.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02	0.6180	-75.70	-0.61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02	0.6180	-75.70	-0.6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20.44	减少15.88个百分点	-2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5,911,376.55	1,262,898,772.34	1,265,907,698.94	1,155,509,1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69,451.47	61,277,321.56	62,038,200.79	-12,319,7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63,868.83	58,260,307.79	65,101,380.56	-12,138,9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1,674.88	79,980,465.37	81,802,038.56	511,659,72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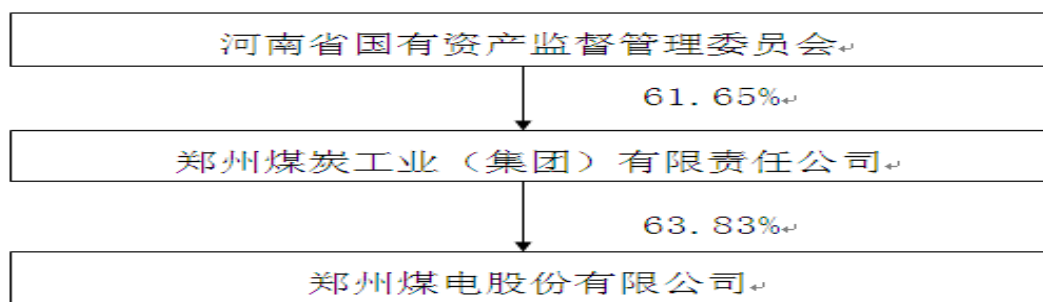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0	648,059,213	63.83	0	质押	285,000,000	国有法人
陈武峰	0	5,155,288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煤炭等权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40,198	5,040,198	0.5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0	4,558,657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辛艳敏	0	4,530,825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柏明	0	3,91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兆明	755,600	3,490,398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洪涛	2,300,000	2,3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龙峰	20,000	2,27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秀云	0	2,043,031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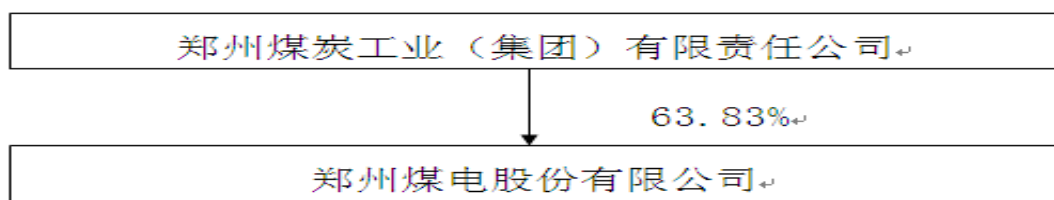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812 万吨，发电量 2.5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48.10 亿元，利润总额 5.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2%，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行。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郑州煤电按照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2019 年 4 月 19 日，郑州煤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郑州煤电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①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④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项目

- ①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
- ②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 ③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对郑州煤电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2,299,323,247.09 元，期初金额 2,233,533,532.58 元；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4,063,085,307.51 元，期初金额 2,146,698,879.30 元；

(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0.00 元，期初金额 0.00 元；

(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254,853,000.00 元，期初金额 113,562,000.00 元；

(5)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 0.00 元，期初金额 0.0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坪煤业”）、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学二矿”）、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公司”）、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电宾馆”）、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郑州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新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华”）、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成立分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分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除此以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无变化。